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參偵字第2號

被 告 劉○勳 年籍詳卷

上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○勳（原名劉○偉）與廖○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劉○勳與廖○淑共同生育包括廖○佑（民國105年5月生，案發時為未足6月之嬰兒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，平日劉○勳、廖○淑、劉○勳之父劉○男以及包括廖○佑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。
- 二、於105年11月7日早上7時30分左右，廖○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○佑牛奶後，就將廖○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，並自行出門買菜，當時劉○勳仍在廖○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。劉○勳前已有養育數名子女之經驗，明知道廖○佑未滿6月，頭顱骨非常薄弱，不能保護未成熟之腦部，若廖○佑之頭部受到撞擊，即可能造成嚴重傷勢甚至死亡，竟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廖○淑離家後，劉○勳及廖○佑獨處之際，以不詳方式使廖○佑遭受外力撞擊，後來發覺廖○佑大哭並臉色發白，才開車將廖○佑送醫，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（下稱旗山醫院），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，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，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，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、嚴重腦壓上升、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，於住院期間，經醫師於105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，並經診斷後發覺廖○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.5x0.5公分、鼻樑右外側瘀傷

0.3×0.3公分、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.6×0.1公分、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.3×0.3公分、前胸上方有1處紅色瘀傷約2×0.5公分、右前臂前部有1處紅色瘀傷約0.5×0.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（因廖○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，頭部放置引流管，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）。嗣後廖○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、治療，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，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，並經法醫師解剖後，發覺廖○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凝血塊，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，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，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、顱內壓上升致腦死、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。

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劉○勳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。被告為成年人，而廖○佑於死亡之時，是未滿12歲之兒童，有被告及廖○佑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係成年人對兒童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俐吟

梁詠鈞

鍾葦怡